

國立政治大學

103 學 年 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網頁瀏覽或列印※

一律網路報名及通訊寄件

招生班別	網路取得 報名繳費帳號期間	網路登錄 報名資料期間
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2年12月5日 上午9時起	102年12月5日 上午9時起
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至	至
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102年12月18日 下午5時止	102年12月19日 下午5時止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	十 十 7 时止	下十 3 将亚
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A)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國立政治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重 要 日 程 表

項目	日 期
網路公告招生簡章	102.11.12(二)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	102.12.05(四)上午9:00~102.12.18(三)下午5:00 (逾期不受理)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	102.12.05(四)上午 9:00~102.12.19(四)下午 5:00 (逾期不受理)
現場收件日	102.12.18(三)【現場只收件,不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郵寄收件截止日	102.12.19(四)※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寄發准考證	103.01.13(一)以限時專送寄出
筆試	103.02.23(日)
無口試專班學程放榜 暨 公布參加口試者名單	103.03.11(二)下午 2:00
寄發無口試專班學程成績單	103.03.12(三)寄出
寄發有口試專班學程未符合口試資格 考生成績單	103.03.13(四)寄出
無口試專班學程及有口試專班學程未	` '
符合口試資格考生複查成績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口試	103.03.15(六)~103.03.23(日)【詳見各專班學程組規定】
有口試專班學程放榜	103.04.01(二)下午2:00
寄發有口試專班學程符合口試資格考 生成績單	103.04.02(三)寄出
有口試專班學程符合口試資格考生複	$103.04.07(-) \sim 103.04.14(-)$
查成績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錄取生報到、驗證相關事宜	依各專班學程組規定辦理,並於各專班學程放榜當日同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考生服務電話:

- (02) 29387892、29387893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FAX:(02) 2938-7495
- (02) 29393091 轉各專班學程(詳簡章第 14~28 頁)

國立政治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各專班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專 班 別	招生名額	簡章頁碼
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4	14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24	15
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23	16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89	17
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8
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24	19
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29	20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EMBA)	220	21-25
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A)	24	26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65	27
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5	28

◎總計招收 576 名

國立政治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目錄

※重要日程表	i
※各專班學程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ii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 1
二、報名方式、日期	. 1
三、報考資格	. 2
四、費用	. 2
五、報名手續	. 3
六、相關注意事項	. 4
七、准考證寄發日期、補發方式	. 6
八、筆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科目公布	. 6
九、口試者名單公布及口試注意事項	. 7
十、成績計算方式	. 7
十一、錄取原則	. 7
十二、放榜	. 8
十三、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 8
十四、申訴程序	. 8
十五、錄取考生報到、驗證	. 9
十六、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 9
十七、註冊入學	
十八、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貳、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参、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	
肆、招生專班學程、名額、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 14-28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31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五】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附錄六】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 40
※附表	
【附表一】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附表四】補發准考證/成績單申請表	
【附表五】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報考審查申請表	
【附表六】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第8條第5項報考審查申請表	. 46
◎各專班學程組自訂報名所需表格,請考生自行至各專班學程網頁下載使用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 48

國立政治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 一學年畢業)。

二、報名方式、日期: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網址 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 ◎建議使用 IE8、IE9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版式電腦、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 (一)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日期、時間:自 <u>102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至</u> <u>102 年</u>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5:00 止 (逾期不受理)。
 - 1.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 行網路報名程序。
 - 2.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專班學程組使用。
 - 3.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 4.請留意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截止時間,以免因遲誤致無法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 (二)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日期、時間:自 102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至 10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5:00 止(逾期不受理);一律採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受理。
 - ※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三) 收件方式:

- 1. <u>通訊收件</u>:上網完成填寫報名資料後,應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 逾期不受理),將專班學程組規定報名所需相關表件,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收件處如下:
 - (1)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EMBA) 收件處:「116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2 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EMBA) 辦公室」。
 - (2)**其餘專班學程收件處:**「116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 處綜合業務組」。
- 2. <u>現場收件</u>: **1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至下列收件處(**只收件不審核)**辦理:
 - (1)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本校逸仙樓六樓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辦公室。
 - (2)其餘專班學程收件處: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專班學程組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 (四)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第6條或第8條第5項資格報考者,採通訊報名 (無須網路填寫資料),請分別填寫簡章附表五或附表六,並備齊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資料,於102年12月19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寄至附表指定地點, 報考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另行通知考生繳交報名費,繳費後始完成報

名程序。

(五)報名資格審核結果:103年1月13日(星期一)公布於網頁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三、報考資格

- (一)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者(含應屆畢業)。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者(含應屆畢業)。
- (三)符合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簡章附錄一)。
- ※除上述應考資格外,各專班學程於簡章中另訂有「特定報考資格」者,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備註:

- 1.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4 條各項資格之一,且專班學程訂有「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規定,符合其招生條件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 2.僑生報考及就讀事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 3.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 4.外國學生報考及就讀事項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 5.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u>錄取報到辦理驗證</u>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簡章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簡章附錄四)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 法」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請詳簡章第十五條錄取考生報到、驗證規定。

四、費用

考生須先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繳費相關規定如下:

- (一)**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
 - 1.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詳簡章第11頁「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 2.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30%辦法(採先繳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辦理,並以一專班學程組為限):
 - (1)「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相關證明文件(不受理清寒證明)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 (2) 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於103年2月11日(星期二)前依簡章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規定,申請報名費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3)相關證明文件未於截止日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 亦不受理二次申請或補件。

3.退費規定:

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臺幣 1,100 元整。請於 103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前填具並寄出簡章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申請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1)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
- (2)經本校審查後報名資格不符。
- (二)口試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 1.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
- 2.考生個人「繳費帳號」於 103 年 3 月 11 日起公布於 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於該專班學程組□試日期之前 3 日前完成繳費。
- 3.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詳簡章第11頁「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五、報名手續

※報名程序: 考生須「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完成繳費」、「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及「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日期時間(逾期不受理):

自 102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至 1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5:00 止。

(二)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日期時間(逾期不受理):

自 102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至 10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5:00 止。

(三)報名審查資料務請於102年12月19日前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詳閱本學年度招	
生簡章、網路報	請先詳閱本校招生簡章及網路報名各相關規定並確實遵守,並請審慎確
名規定及報考專	認所欲報考之專班學程組,同意各項規定後,再進行網路報名,以節省
班學程組分則規	報名手續時間。
定	
	(1)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點
	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建議使用 IE8、IE9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
2.上網取得個人	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版式電腦、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繳費帳號」並	(2)請仔細閱讀並確認同意「網路報名權益說明」後,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
「繳費」	報考專班學程組,取得「繳費帳號」繳費(金額 1,300 元)。一組網路報
	名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專班學程組使用。
	(3)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詳簡章第11頁「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1)完成繳款之後1小時,始得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2)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點
	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3)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注意事項及流程請詳簡章第12、13頁「網路
3.上網輸入報名	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
資料	(4)如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2個##字鍵替代輸入,再填寫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簡章附表二),傳真至(02)2938-7495國立
	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5)考生如須申請於筆試時坐輪椅應試,或須提供特殊項目服務者,請於網
	路登錄報名資料時,於報名系統(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位)內註記。
4.報名資料輸入	(1)請仔細核對報考專班學程組、身分別及其他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完成,確認送	(2)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點選確認送出資料。資料一旦送出後,考生不
出,並列印報名	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專班學程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撤銷
表留存	報名或退費,請考生審慎行事。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3)考生送出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務請列印報名表留存,以作為完成報名資料登錄之憑據。
5. 裝寄報名審查資料	※請詳閱專班學程組分則規定,並以下列方式辦理: (1)於「招生網路報名系統」中,列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一張。 (2)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上。 (3)將各專班學程組規定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平放裝入報名者自備之B4 大型信封(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通訊收件處如下: (1)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通訊收件處:「116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2 段 64號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辦公室」。 (II)其餘專班學程通訊收件處:「116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365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如指定繳交資料過多,請以包裹方式郵寄,每一報名資料袋限裝一人一專班學程組報名資料(同一專班學程組資料一起打包寄送,切勿分散寄出),並於包裹上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4)現場收件日(102 年 12 月 18 日)僅收取上述報名表件,請考生先行封妥報名信封,當場不予檢查報名表件及審查。 (1)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現場收件處:本校逸仙樓六樓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辦公室。 (II)其餘專班學程現場收件處: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5)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審達專班學程組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備註	(1)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忽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一律退還新臺幣 1,100 元整。請於規定截止日前,填寫並寄出「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三)申請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①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所需繳交審查資料。 ②經本校審查後報名資格不符。 (2)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或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 (3)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於考試時供試務人員查核及公告口試名單與錄取名單用。 (4)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2)29387892、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六、相關注意事項

(一)報名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所填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

均於錄取後,辦理<u>驗證</u>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所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 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辦理<u>驗證</u>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第十五條 「錄取考生報到、驗證」規定。

- (二)同時報考多專班學程組之考生,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專班學程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專班學程組之科目成績,他專班學程組未到場應 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 (三)本校各專班學程之在學(含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專班學程 招生考試。
- (四)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103年9月15日止。各專班學程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專班學程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及退還報名費。
- (六)不論錄取與否,所寄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 (七)「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詳載於准考證背面及簡章附錄二,請考生詳閱並遵 守。
- (八)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另予安排。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持醫療診斷證明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九)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指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外,應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前以掛號郵寄「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 影本至本校,寄件地址:116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應試處理方式為:

- 1.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
- 2. 重度視力障礙生並提供放大二倍之試題。
- (十)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u>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u>外(若專班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該項規定請考生特別注意,違者自行負責,各考場不提供計算器供考生備用。
- (十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其 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十三)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 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四)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 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五)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

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六)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七)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明所載之日期起計,算至103年9月15日止。

七、准考證寄發日期、補發方式

- (一)103年1月13日(星期一)以限時專送寄出,並上網公告報名結果供考生查詢。
- (二)考生在103年1月27日後,如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遺失者,補發方式有二:
 - 1.請填寫簡章附表四之「補發准考證/成績單申請表」,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 2.請電洽(02)29387892 或 29387893 查詢或申請補發,並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考試前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領取,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至試務中心領取。
- (三)考生於收到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各欄資料,並妥為保存。若有疑義,請儘速向本校教 務處綜合業務組連繫,必要時,請提出**書面**更正。
- (四)有口試專班學程且無筆試項目者(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碩士學程),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

八、筆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科目公布

- (一) 筆試日期:103年2月23日(星期日)
- (二)筆試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國立政治大學
- (三)各專班學程組筆試科目考試日期、時間表,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起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 (四)試場分配表於 103 年 2 月 17 日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 (五) 考生每節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間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 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違者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規定辦 理;並請攜帶黑色 2B 軟心鉛筆及橡皮擦,以備應用。
- (六)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
- (七)考生請於應試前,詳閱簡章附錄二「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八)筆試時如須使用左手扶手椅者,請於103年2月17日(星期一)前以電話及傳真說明考生情況,俾利安排。聯絡電話(02)29387892或29387893,傳真電話(02)2938-7495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九)筆試時間表(各節次考試科目詳見准考證及網頁公告)

時間	上 午		下 午	
科目日期	8:20~10:00	10:20~12:00	13:20~15:00	15:20~17:00
2月23日 (星期日)	詳見准考證	詳見准考證	詳見准考證	詳見准考證

九、口試者名單公布及口試注意事項

- (一)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00 公布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及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不另寄發口試通知單。
- (二)考生於確知符合口試資格後,於103年3月11日後:
 - 1.考生應至本校網站查詢個人「口試繳費帳號」,並於<u>專班學程規定□試日期之前 3 日前完</u>成繳費【口試費金額:新臺幣 1,000 元】。
 - 2.「口試費」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簡章第11頁「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3.考生於繳納口試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所繳費用。
- (三)口試日期:103年3月15日至3月23日(星期六至星期日),各專班學程組口試日期及 地點,請詳簡章第14至28頁。
- (四)個人口試時間,由各專班學程逕於口試日前公布於各專班學程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 (五)於口試當日,應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件及口試繳費收據正本,並請準時前往應試。
- (六)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延誤口試時間,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補考。

十、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科原始分數滿分為一百分。
- (二)總分計算:
 - 1.僅筆試專班學程組:總分=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
 - 2.有口試或書面審查專班學程組:

總分=筆試成績+(書面審查分數×佔分比例)+(口試分數×佔分比例)。

筆試成績=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筆試各科滿分之和(含加重)×100×佔分比例。

- 3.各專班學程組對於成績計算方式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三)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特定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成績 及總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十一、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專班學程組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 列為備取生。除簡章中另有規定者外,各專班學程組均得列備取生若干名。
- (二)同專班學程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該專班學程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 (三)任何一科(不含自由選考考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各專班學程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
- (五)各專班學程組所列招生名額係該專班學程組錄取名額之上限;各專班學程組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專班學程組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十二、放榜

- (一)「無口試專班學程」放榜日期:103年3月11日(星期二)下午2:00
 - ※無口試專班學程: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 (二)「有口試專班學程」放榜日期:103年4月1日(星期二)下午2:00
 - ※有口試專班學程: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行政管理碩士學程、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及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三)榜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及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 (四)本校以掛號信函寄出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正、備取生應如期辦理報到,<u>逾期未報</u> 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要求補救措施。

十三、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 (一)成績單寄發(以平信寄出):
 - 1.無口試專班學程:103年3月12日(星期三)寄出。
 - 2.有口試專班學程未符合口試資格者:103年3月13日(星期四)寄出。
 - 3.有口試專班學程符合口試資格者:103年4月2日(星期三)寄出。

(二)成績單補發:

- 1.考生於本校寄發成績單後一星期(無口試專班學程及有口試專班學程未符合口試資格者:103年3月19日;有口試專班學程符合口試資格者:103年4月9日)仍未收到者, 請填寫簡章附表四之「補發准考證/成績單申請表」,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 2.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3.錄取考生請妥善保存成績單,以備入學後依各專班學程規定申請獎學金用。

(三)成績複查:

- 1.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辦理(請參閱簡章附錄六)。
- 2.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1)無口試專班學程及有口試專班學程未符合口試資格者:103年3月17日至103年3月21日止。
 - (2)有口試專班學程符合口試資格者:103年4月7日至103年4月14日止。
- 3.申請方式:請於成績單上註記欲複查之科目(每科目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請購買<u>郵政匯票</u>,匯票受款人: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 (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連同成績單、匯票寄「116 臺北市 文山指南郵局 471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即可,**口頭查詢概不受理**。
- 4.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 5.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十四、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有口試之專班學程放榜後20日內(即103年4月21日

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 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姓名、性別、報考專班學程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為維護考試之客觀與公平,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十五、錄取考生報到、驗證

- ※本校以掛號信函寄發正、備取生錄取通知單。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要求 補救措施。
- (一)各專班學程正取生及備取生報到、驗證方式、日期及地點於放榜當日同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二) 驗證所需文件:

1.學歷(力)證件:

- (1)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 (2)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查驗相關證明文 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
- (3)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 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 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
- (4) 持國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簡章附錄三) 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各一份(申請人係外國人或 僑民者免附入出國境紀錄,惟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
- (5) 持大陸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簡章附錄四)規定 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各一份。
- (6) 持香港、澳門學歷考生,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 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各一份。
- 2.應屆畢業生辦理<u>驗證</u>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先查驗學生 證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及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103年7月31日) 完成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同專班學程組 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各專班學程錄取生完成報到、驗證程序後,倘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由各專班學程依已完成報到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103年9月7日(遇假日則順延)。
- (五)各專班學程錄取考生(含正取、備取生)對於驗證及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 者,請電詢各該專班學程。

十六、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已完成報到、驗證程序之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入學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下載申請表格,並親簽後於 103 年 8 月 31 日 (遇假日則順延)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各錄取專班學程辦公室。

十七、註册入學

- (一)註冊:錄取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 學則規定完成註冊入學手續者,註銷學籍。
- (二)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 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1.重大疾病需長期療養者。
- 2. 應徵召服兵役者。
- 3.懷孕、分娩者。
- 4.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 5.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前項第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 (三)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 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專班學程之規定辦理。
- (四)錄取考生對於本校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02)29393091轉 63279本 校教務處註冊組。

十八、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一) 學雜費:

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佈於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頁,網址 http://aca.nccu.edu.tw/p2-dean_fees.asp。

兹附本校 102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供參。

國立政治大學 102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一覽表			
院所別種類	文學院、法學院、外語學院、 教育學院、社會科學學院、國 際事務學院【不含地政學系、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科技管理研究所	理學院、傳播學院、地政學系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資訊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研究 所、智慧財產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2,300 元	12,480 元	14,280 元
學分費	費請詳簡章各專班學程組分則其他規定事項內收費標準		

(二)學生宿舍費用:

- 1.本校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 準。
- 2.本校 102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學務處網頁 http://osa.nccu.edu.tw/。

十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一、費用:

- 1.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 (不含轉帳手續費)。
- 2.口試費(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新臺幣 1,000 元整 (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上網取得繳費帳號日期:

- (一)報名費:102年12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02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 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 1.網址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
 - ◎建議使用 IE8、IE9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版式電腦、手機, 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 2.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專班學程組使用,若需報考二個專班學程組,須再上網取得。
 - 3.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 (二)口試費:「繳費帳號」於本校網頁查詢(詳見簡章第7頁)。
- 三、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一)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ATM)操作(免扣手續費):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轉入行庫代號」(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個人取得之繳費帳號共16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1300元,口試費1000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二)持一銀或他行晶片金融卡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ATM)操作(手續費最高 18 元):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交易)」》選擇「繳費」(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取得之**繳費帳號**共 16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300 元,口試費 10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使用 ATM 轉帳繳費約 1 小時後,請上網查詢轉帳是否成功,網址 http://aca.nccu.edu.tw/exam/checkatm.htm 親自繳款

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填寫<u>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u>(交易代號現金:193 轉帳:195),請參考附表一**第一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免手續費**)

- (一) 戶名: 國立政治大學
- (二) 戶號:請填寫自行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16位數字)」
- (三) 金額:報名費 1,300 元;口試費 1,000 元(符合口試資格者)

四、注意事項:

- (一)請先確認您的晶片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轉帳功能, 或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
- (二)請以具有 16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操作(切勿使用轉帳帳號僅有 14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
- (三)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如繳費確定成功後,即可登入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 (四)考生本人如無晶片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並請務必輸入您的「繳費帳號」及 「繳款金額」,完成繳費手續。
- (五)繳費後,請自行保留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不須寄繳)。

叁、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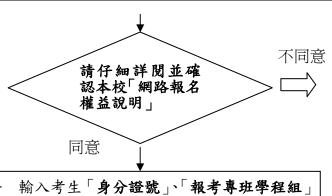
- (一)報名網址: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進入「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鍵入報名資料。
 - ◎建議使用 IE8、IE9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版式電腦、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 (二)上網取得繳費帳號期間:自102年12月5日上午9時起至102年12月18日下午5時止(逾期不受理)。
 - ※取得『繳費帳號』並完成繳款**1小時後**,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相關作業流程 請詳報名流程。
- (三)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期間:自102年12月5日上午9時起至102年12月19日下午5時止(逾期不受理)。
 - ※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務必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受理。
 - ※務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致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 (四)預覽輸入結果,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就不能再修改,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退費或更改報考專班學程組、身分別、選考科目;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請核對清楚無誤,以免權益受損(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輸入錯誤,以致無法聯絡或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務請再上網查詢確認已完成網路報名。
- (五)須依專班學程組規定寄繳報名所需書面審查資料表件,並於期限內寄達本校。請依 下列方式辦理:
 - 1.列印出「報名表」自行留存。
 - 2.列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一張,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上或包裹上。
 - 3.將各專班學程組規定報名時所需繳交相關表件,於報名期限內(102年12月19日前),使用上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一次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或於現場收件日(102年12月18日)繳交。
 -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專班學程組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 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 (六)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後,一律 退還新臺幣1,100元整。請於103年2月11日前填具並寄出簡章附表三「報名費退 費申請表」申請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1.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 理)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
 - 2.經本校審查後報名資格不符。
- (七)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第6條或第8條第5項資格報考者,採通 訊報名(無須網路填寫資料),請分別填寫簡章附表五或附表六,並備齊相關資格條 件審查文件資料,於102年12月19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寄至附表指定 地點;報考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另行通知考生繳交報名費,繳費後 始完成報名程序。惟第6條部份須專班學程訂有「得招收該條規定之『就專業領域具 卓越成就表現者』」規定,並符合其招生條件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建議使用 IE8、IE9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 用平版式電腦、手機,以発報名資料流失。):

(一)取得繳費帳號並繳交報名費,以進行網路報名

-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 點選「取得繳費帳號」

*網路開放取得繳費帳號起迄時間: 102年12月5日上午9時起至 102年12月18日下午5時截止 ※逾期不受理



- 等資料,以取得「繳費帳號」
- 請至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 1,300 元
- 完成繳費1小時後,登入本校「招生網路報 名系統 | 進行網路報名。

網址http://www.nccu.edu.tw/

離開報名網頁

- *每份網路報名表產生一組「繳費帳 號」,且僅供一人報考一專班學程組使 用。
- *若報考二專班學程組時,請再上網取 得第二組「繳費帳號」。
- *繳費方式請詳閱簡章-報名繳費說明
- *低(或中低)收入戶考生仍須完成繳費 程序,並得於103年2月11日前,依 簡章規定申請報名費全免(或 30%)優

(二)網路填寫報名資料(須完成前項繳費1小時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網址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 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 點選「填寫報名表」
- 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 - 完成報名資料填報程序

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後,確認送出

考生送出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 務請再次上網查詢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以確定完成報名【報名表請自行另存檔 案或列印留存】。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 *網路開放輸入報名資料起迄時間: 102年12月5日上午9時起至 102年12月19日下午5時截止 ※逾期不受理
- * 輸入報名各項資料請謹慎小心,並 核對清楚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 受損。
- * 考生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不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專班學程 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
- * 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列印「報 名專用信封封面 」一張。
- * 將報名所需相關書審表件一併用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一次 郵寄或於現場收件日繳交。
- * 務請詳閱簡章各專班學程報名所需 表件相關規定,並於寄出前檢查相 關表件是否齊全。

肆、招生專班學程、名額、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專班別	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招生名額	24 名	
專班組代碼	A111	
特報資格	一、累計二年以上之國語文教學及相關工作經驗者(中學、國小教師、教科書編輯、華語教學教師、文教機構教師等)。二、上述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係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103年7月31日止。	
考試	日期 2月23日【星期日】	
項 目 50% 及 佔	7 中國文學史及思想史 25% 1 二、文字學(含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 25%	
a 書面 書面 音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25%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25%	
其規事 世紀 定項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1.資歷審核表一式四份(請至本專班網站下載)。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影本。 3.年資證明文件影本。 4.公私立學校教師報考者請繳交實際專任年資證明影本(應詳列服務起迄日期並加蓋校印),現任學校年資未滿二年者,請另繳交任職他校之離職證明書或各校核發之證明書影本。 5.書面審查資料: 甲.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相關資料: 檢附最近五年內國語文教學相關工作表現資料,如教案、教學計畫、獲獎紀錄、擔任行政工作、工作成果等方面,足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或論著各一式二份。 乙.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資料: 檢附自傳(以 600 字稿紙親筆書寫,1000 字為限)、研究計畫(詳細格式可參考本專班網站)、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式二份。 6.男性請附退伍令、國民兵役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二、有敘薪考量之錄取生,可於入學後向本專班索取「同意進修證明書」格式。 三、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四、收費標準 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文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學分費:每學分 3,500 元。 五、上課時間:以學期中隔週之週六、週日與暑假上課為原則,錄取後,於 103 年 9 月開始上課。 	
同分之	1. 中國文學史及思想史成績 之 2. 文字學成績 字 3.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87553 郭小姐 網址: http://ctma.nccu.edu.tw/		

專	班 別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招	生名額	24 名	
專班組代碼		A121	
特定報考		 一、現任公(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之校長、主任、組長、專任教師或幼稚園之園長及專任教師,且需同時具備下列二項資格: (一)依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二)實際任教年資滿1年以上,且現仍在職。 1.任教年資以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起計,算至103年7月31日止。 2.任教年資不含代理代課、試用、實習等教師及服義務役之年資。 	
	資格	二、現任行政機關銓敘合格之相關職系人員。	
		三、大專校院之行政人員,且現職年資2年以上。	
1.		四、現任公(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會長、副會長。	
考試項	筆試 0%		
目及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50 名參加口試。	
化	口試 50%	日期時間 3月22日【星期六】	
總成		口試地點 教育學院(井塘樓)	
从績 比例	成		
其 規 事		 一、報名同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請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1.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專班網站下載)。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影本。 3.合格教師證明或國家考試及格證明書影本或家長會會長、副會長當選證書或相關證明。 4.服務年資及現職證明。 5.自傳(應包含教育職務相關經驗、工作經驗、優良教育事蹟表現等),並請附相關佐證資料。 6.男性請附退伍令、國民兵役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二、修業年限至少三年。 三、收費標準 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教育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學分費:每學分4,000元。 四、上課時間:以週六、週日與暑期上課為原則。錄取後,於103年9月開始上課。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5日公布於本專班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同	成	口試成績	
聯	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60012 蔡小姐 網址: http://www.mesa.nccu.edu.tw/main.php	

專班別	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離島偏遠地區考生)	
招生名額	18 名	5 名	
專班組代碼	A131	A132	
特定 報考 資格	 一、中小學(含高級中學)教師。 二、圖書館從業人員或具資訊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三、文化教育行政相關工作者。 四、報考乙組(離島偏遠地區考生)者,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偏遠地區之認定,請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為準。 		
章 考 0% 試	条 hn		
項 目 口試 及 50% 佔	資格	5名,乙組10名参加口試。	
	地點 日午餐四個個個 一、自傳 二、研究計畫 三、特殊表現(個人比賽得獎紀錄、論文發表等)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語言或專業技能檢定成績、記功嘉獎、帶領學生比賽成績、參加專業知能研習等)		
其 規 事	相關工作經驗者須繳交現職證明影本。 4.書面審查資料(請依書面審查項目順序排 5.推薦書一份。 6.報考乙組(離島偏遠地區考生)者,須另繳 ※請依序將上述資料1-4項合併裝訂成冊, ※繳交資料原則上不予歸還,個人重要資料 二、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原則。 三、收費標準 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圖書資訊與檔等 2.學分費:每學分 6,000 元。 四、修課方式:本班有九成以上課程通過教育部數	交偏遠地區認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一式五份,5、6二項另附。 料請自行備份留存。 案學研究所學雜費基數標準。 收位學習認證,以線上網路教學為主,輔以實體 進行互動討論與作業考試。非網路教學課程上課 後,於103年9月開始上課。 E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辦理,其所授予之	
總同 成 婦 之 外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書審成績	F午3時公布於專班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	
聯絡資訊	雪针: (02) 20303001 公機 62050 毛助数		

專	班別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組	別			
招	生名額	89 名		
專玩	圧組代碼	A211		
:	特定者格	具工作經驗兩年以上者(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103 年 9 月 15 日止;服役年資可計入工作年資,惟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筆試	日期 2月23日【星期日】		
考試		科目 議題分析(含兩岸、財經、公共議題各2題,考生自選2題)		
項目及		參加 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30 名參加口試。		
佔總	40%	日期 時間 3月22日【星期六】8:00~17:00		
成績比		口試 地點 社科院綜合院館南棟 13 樓會議室		
例 書面 審查 報名時所繳文件 40%		報名時所繳文件		
其 規 事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依序裝訂齊全,報名後無論錄取與否,恕不退件) 1.工作經歷審核表正本一份,影本四份(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2.相關文件(影本各一式五份)。 包括自傳、研究計畫、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專業資格證書。 3.其他足資證明專業工作成就及修習其他碩士學分班結業證書等資料。 二、收費標準 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社科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學分費:每學分5,500元。 		
總同參	分之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5日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1.筆試成績2.口試成績		
聯	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51336 或 51363 林助教、黄助教 網址:http://www.mepa.nccu.edu.tw/		

專	班 別	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招生	名額	29 名
專班	組代碼	A231
報	定考格	一、累計二年以上之土地事務、財務金融、法律、資訊工程、建築等相關工作經驗者。 二、上開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係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3年9月15日止。
	筆試	日 期 2月23日【星期日】
考	25%	科 目 土地問題分析
試項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54名參加口試。
目及佔總成	口試 50%	1.研究計畫 口試項目 2.代表性研究著作 3.對土地事務之瞭解程度 4.相關特殊表現
績		日期時間 3月22日【星期六】 8:00~18:00 3月23日【星期日】 8:00~13:00
比例		口試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 6 樓 270617 室
	書面 審查 25%	工作經驗、資歷及專業表現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1.工作經歷審核表(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2.自傳、研究計畫之影本各一式五份。 3.研究計畫內容必須至少包括:①研究主題②研究動機與目的③研究範圍與內容④研究方法⑤參考文獻。 二、報名時應繳交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在職證明書、公司證明文件、勞保卡等)。 三、收費標準 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地政學系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學分費:每學分5,500元。 四、考生經考試錄取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課程、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請詳見本系網站。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領域包括「土地政策及法制」、「不動產開發與經營管理」、「土地與環境規劃」及「土地測量及空間資訊」四大群組。 六、修業年限至少3年。
	成 績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本系網站查詢。 1.口試成績
	分之順序	2.筆試成績
聯絡	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50643 曾助教 網址: http://landeconomics.nccu.edu.tw/

專	班 別	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招	生名額	24 名	
專3	班組代碼	A311	
	特定者格	獲學士學位或大學同等學力,且具有四年以上工作經驗;或碩士學位具二年以上工作經驗;或博士學位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考	筆試	日 期 2月23日【星期日】	
試項	30%	科 目 國際關係	
日及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至多48名參加口試。	
佔總	口試 30%	日期時間 3月16日【星期日】 9:00~12:00 13:00~17:00	
成績		口 試 地 點 綜合院館北棟 9 樓 270918 教室	
比例	書面 審查 40%	報名時所繳資料	
	其 規 事	 一、報名時應另繳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整齊,繳交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影本四份)供書面審查,第1至4項為必須繳交資料): 1.工作經歷審核表(請至本專班網站下載)。 2.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在職證明、公家機關銓敘證明、聘任書、勞保卡、公司證明文件等)。 3.應考學歷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如以最高學歷應考者,僅需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4.自傳及研究計畫。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工作經歷相關證件影本、專業工作成就、或足以說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二、收費標準 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國際事務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學分費:每學分新台幣5,250元。 三、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整天為原則。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專班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同參	成	2.口試成績	
聯	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50956 楊助教 網址: http://diplomacy.nccu.edu.tw/ 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專 班 別		別	I	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招生名額		名額		29 名
專班	王組	代碼		A321
j				位(或大學同等學力)且具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或碩士學位具一年以上工作經 學位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筆試	日 期	2月23日【星期日】
		半 砜 30%	科 目	國際關係
考試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50名參加口試。
項目及佔	_	口試 30%	口試項目	一、個人研究著作 二、未來研究計畫 三、對國家安全、中國大陸研究(含兩岸關係)以及國際事務之瞭解程度
總成績			日期時間	3月15日【星期六】9:00~17:30
比例			口試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 11 樓 271106 教室
		書面 審查 40%	報名時所繳	資料
其 規 事		定	1.工作 2.有效 3.學 4.自 5.其 也 世 1.學雜 2.學分	應另繳交資料(請依以下順序,由上而下排列整齊裝訂成冊,繳交一式五份):經歷審核表(請至本專班網站下載)。 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在職證明書、公家機關銓敘證明、勞保卡或退伍令)。證件影本。 及研究計畫。 足以說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等)。 準 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國際事務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費:每學分 5,250 元。 間:每週約排課2至3天,時段以週一至週五晚間及假日為原則。
			※詳細口試	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2日公布於本專班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同參	成分り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網址:http://	29387661 賴小姐 www.ocia.nccu.edu.tw/

專	班 別	經營管理碩士	·學程(EMBA)	
班	別	高階經營班		
組	別	全球企業家A	全球企業家B	
招生	生名額	57 名	3 名	
專班	E組代碼	A411	A412	
特報資格		一、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1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修滿政大企家班 30 學分以上者)需10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三、具有博士學位需8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四、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2年工作年資。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並具備有擔任高階經理人10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	筆試 0%			
月目1		參加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14 名參 資格 加口試。	依書由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6名參加口試。	
及佔分	口試 60%	日期 3月15日【星期六】、3月16日【星期日	1]	
總成绩		口試 另行公告於商學院 EMBA 網頁		
領比例	書面 審查 40%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例 審查		並至EMBA書審系統填寫、上傳書審資料與 ※上傳資料包含(1)服務機構組織圖;(2)應 證明(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其他服 證明、聘任書、退伍令影本等,以上證 務等,並列表計算工作年資。該證中 之日期起算至103年9月15日。) 2.推薦信(格式不限)。 3.個人工作名片一張。 4.若曾修習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研究所學分 本;在學者,請開課單位開立修業證明 本;在學者,請開課單位開立修業證明 5.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 大學程 成就表現者」至多3名;欲報考者,於報名 格審查申請表」,連同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	整報名資料,網址:http://enroll.nccu.edu.tw/EXAM/;與下載列印,網址:http://www.emba.nccu.edu.tw/)考學歷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3)有效工作年資務機構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每年度之銓敘明必須記載姓名、機構名、年資起計算以所繳;(4)2 吋照片。 在:已結業者,請附結業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含修習學分之課目名稱及學分數)。 作、得獎紀錄、薪資所得證明等)。 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時除上述應繳資料外,請一併填寫附表五之「資就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具備有擔任高階經理人10級考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報課程每學分17,000元)。 由的白天為原則。 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各班名額不得流用。	
總同	成 績 之 原	口試成績		
	<u>的順序</u> 各資訊 址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65681~7 網址: http://www.emba.nccu.edu.tw/		
<u> </u>		: 1		

專 班 別	經營管理碩士	·學程(EMBA)
班 別		堅營 班
組 別	文化創意、科技與資通創新 A	文化創意、科技與資通創新 B
招生名額	57 名	3 名
專班組代碼	A413	A414
特報資格	一、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 且 10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修滿政大企家班 30 學分以 上者)需 8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三、具有博士學位需 6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四、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 者可增計 2 年工作年資。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並具備有擔任高階經理人10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考 筆試 0%		
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 160% 書	資格 加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6名參加口試。
伯總 60%	日期 3月15日【星期六】、3月16日【星期日日試 日本 10月10日 日本 10月10日 日本 10月10日 日本 10月10日 日本 10月10日 日本 10月10日	1]
从 損 土面	地點 另行公告於商學院 EMBA 網頁	
害面 審 40%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其規事也定項	並至EMBA書審系統填寫、上傳書 (2)應書 (2)應書 (2)服務 (2)應書 (2)服務 (2) (2) (2) (2) (2) (4) (4) (4) (4) (4) (4) (4) (4) (4) (4	整報名資料,網址:http://enroll.nccu.edu.tw/EXAM/; 裡下載列印,網址:http://www.emba.nccu.edu.tw/) 考學歷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3)有效工作年資 務機構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每年度之銓敘 明必須記載姓名、梅養之計算以所繳 ;(4)2 吋照片。 在:已結業者,請附結業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 含修習學分之課目名稱及學分數)。 作、得獎紀錄、薪資所得證明等)。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之「就專 设考者,於報名時除上述應繳明文件及具備有擔 文件一併繳交;報考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 企業程每學分 17,000元)。 日的白天為原則。 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各班名額不得流用。
總成分原	口試成績	
参 的 順 序 聯 絡 資 訊 網 址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65681~7	
規事 總同參聯 成分順資 人名 項	證件之日期起算至103年9月15日。) 2.推薦信(格式不限)。 3.個人工作名片一張。 4.若曾修習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研究所學分理。 本;在學者,請開課單位開立修業證明也的。 5.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需查之資料(如著一个人人)。 5.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創新 B 組得招收業 以上之工作經驗 以上之工作經驗 以上之工作經驗 有	注: 已結業者,請附結業證書影本或成績單 含修習學分之課目名稱及學分數)。 作、得獎紀錄、薪資所得證明等)。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之「就 设考者,於報名時除上述應繳資料外,請一份 、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具備有 文件一併繳交;報考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 建費基數標準。 以課程每學分17,000元)。 日的白天為原則。 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各班名額不得流用。

專	班 別	經營管理碩士	·學程(EMBA)
班	別	高階級	巠營班
組	別	國際金融 A	國際金融 B
招生	主名額	54 名	1 名
專班	E組代碼	A415	A416
幸	手 足資格	一、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 且 10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修滿政大企家班 30 學分以 上者)需 8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三、具有博士學位需 6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四、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 者可增計 2 年工作年資。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並具備有擔任高階經理人10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考試	筆試 0%		
項目及佔總	口試 60%	参加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08 名參 資格 加口試。 日期 3月15日【星期六】、3月16日【星期日 口試 以即 另行公告於商學院 EMBA 網頁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3名參加口試。
成結	井ァ	地點 为什么古然尚字院 ENIDA 網頁	
比例	審查 40%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並至EMBA書審系統填寫、上傳書審資料與 ※上傳資料包含(1)服務機構組織圖;(2)應 證明(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其他服 證明、聘任書、退伍令影本等,以上證 務等,並列表計算工作年資。該證明不 證件之日期起算至103年9月15日。) 2.推薦信(格式不限)。 3.個人工作名片一張。 4.若曾修習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研究所學分班:已 請開課單位開立修業證明書(含修習學分之課目名 5.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於 5.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於 5.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於 5.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於 5.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於 5.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於 5.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於 5.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於 5.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於 5.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於 5.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於 5.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於 5.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於 5.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於	整報名資料,網址:http://enroll.nccu.edu.tw/EXAM/; 與下載列印,網址:http://www.emba.nccu.edu.tw/) 考學歷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3)有效工作年資 務機構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每年度之銓敘 明必須記載姓名、梅養之計算以所繳 得以工作經歷審核表取代。年資之計算以所繳 ;(4)2 吋照片。 結業者,請附結業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在學者, 6稱及學分數)。 作、得獎紀錄、薪資所得證明等)。 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 等除上述應繳資料外,請一併填寫附表五之「資 就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具備有擔任高階經理人 10 设考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報 是基數標準。 是在每學分 17,000 元)。 日的白天為原則。 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各班名額不得流用。
	成分順資		
網	址	網址: http://www.emba.nccu.edu.tw/	

專	班 別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
Ě		
班組	<u>别</u> 别	高階經營班 生技醫療
	生名額	生权画 原 15 名
	班組代碼	A417
		一、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 10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特定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修滿政大企家班 30 學分以上者)需 8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報考	三、具有博士學位需 6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貝恰	四、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2年工作年資。
考	筆試	
試項	-	
目		參加 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45 名參加口試。
及佔		日期 3月15日【星期六】、3月16日【星期日】
總	. 0070	口試 另行公告於商學院 EMBA 網頁
成績		地點 为有公司从尚字况 EMDA 嗣具
比例	審查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51	40%	一、報名時應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裝訂,第1項為必繳資料):
例 40% 其規事 他定項		1.報考資料(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完整報名資料,網址:http://enroll.nccu.edu.tw/EXAM/;並至EMBA書審系統填寫、上傳書審資料與下載列印,網址:http://www.emba.nccu.edu.tw/) ※上傳資料包含(1)服務機構組織圖;(2)應考學歷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3)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其他服務機構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聘任書、退伍令影本等,以上證明必須記載姓名、機構名、年資起訖年月、職務等,並列表計算工作年資。該證明不得以工作經歷審核表取代。年資之計算以所繳證件之日期起算至103年9月15日。);(4)2吋照片。 2.推薦信格式不限)。 3.個人工作名片一張。 4.若曾修習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研究所學分班:已結業者,請附結業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在學者,請開課單位開立修業證明書(含修習學分之課目名稱及學分數)。 5.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薪資所得證明等)。 二、收費標準 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學分費:每學分10,000元(若選修境外學習課程每學分17,000元)。 三、排課時間:以星期五晚上及星期六與星期日的白天為原則。 四、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 五、本專班屬學籍分組,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各班名額不得流用。
總	成 績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同分之		口試成績
	酌順序 終 音 部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65681~7
網網		網址: http://www.emba.nccu.edu.tw/

專 班	別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
班	別	全球台商班
組	別	A 組 B 組
招生名	名額	27 名 3 名
專班組	代碼	A420 A421
特報資格		一、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10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修滿政大企家班 30 學分以上者)需8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三、具有博士學位需6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四、具有海外地區工作資歷者,優先考量。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2年工作年資。
	筆試 0%	
	口試	參加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54 名參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6 名參加口試。 日期 3月15日【星期六】、3月16日【星期日】
總	60%	口試 地點 另行公告於商學院 EMBA 網頁
績	審查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裝訂,第1項為必繳資料): 1.報考資料(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完整報名資料,網址: http://enroll.nccu.edu.tw/EXAM/;並至 EMBA 書審系統填寫、上傳書審資料與下載列印,網址: http://www.emba.nccu.edu.tw/) ※上傳資料包含(1)服務機構組織圖;(2)應考學歷及最高學歷畢證書;(3)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 世他服務機構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每年度之餘敘證明、聘任書、退伍令影本等,以上證明必須記載姓名、機構名、年資起乾年月、職務等,並列表計算工作年資。該證明不得以工作經歷審核表取代。年資之計算以所繳證件之日期起算至103年9月15日。);(4)2吋照片。 2.推薦信(格式不限)。 3.個人工作名片一張。 4.若曾修習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研究所學分班:已結業者,請附結業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在學者,請開課單位開立修業證明書(各修習學分之課目名稱及學分數)。 5.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實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至多3名;欲報考者,於報名時除上述應繳資料外,請一併填寫附表五之「資格審查申請表」,連同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具備有擔任高階經理人10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文件一併繳交;報考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報考。 三、收費標準 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學分費:每學分10,000元(若選修境外學習課程每學分17,000元)。 四、排課時間:以星期五晚上及星期六與星期日的白天為原則。 五、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 六、本專班屬學籍分組,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各班名額不得流用。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 成同 分	之	口試成績
多 的 州 絡 資 網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65681~7 網址: http://www.emba.nccu.edu.tw/

專	班	別	傳播學院碩士/	在職專班(EMA)
組	5	列	甲組	乙組
招	生名客	碩	23 名	1名
專玩	圧組代码	馬	A511	A512
	特定考格			
1.	k5 1		日期 2月23日【星期日】	
考試項目	30%	6	一、傳播英文 二、社會問題分析	_
及佔			参加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 資格 績,擇優選取至多40名參加口試。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 取至多3名參加口試。
旭總成	口註	•	日期 時間 3月22日【星期六】 8:30~17	: 30
从 績 比			口試 另行公告於傳播學院 EMA 網頁	
例	書番番	百	報名時所繳資料	
事 30% 其 規 事 也 定 項			第1~5項為必需繳交資料。 1.工作經歷審核表(請至本專班網站下載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證照、專業資格證書或其他等),年資 月15日。 4.自傳(不限字數, A4格式手寫或電腦 5.研究計畫(包括題目、研究動機、研究 6.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證明。 7.其他。 二、本專班乙組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試 者」至多1名;欲報考者,於報名時除上 查申請表」,連同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	E 職證明書、其他服務機構離職證明文件、職業之計算以所繳證明文件之日期起算至 103 年 9 輸入)。 它與趣等)。 它定標準第 6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上述應繳資料外,請一併填寫附表五之「資格審之相關證明文件及 4 年以上工作年資(不含服義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報考。 出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業論文 3 學分、選修 18 學分)。
總同參		スト	1.社會問題分析成績 2.傳播英文成績	
	絡資言	II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62067 或 (02) 86網址: http://www.projour.nccu.edu.tw/	6611460 劉助理

專	班 別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招生	2 名額	65 名	
專班	組代碼	A711	
幸	等定考格	一、不限科系。 二、得有學士學位(或大學同等學力)且具四年以上工作經驗者;或碩士學位具三年 以上工作經驗者;或博士學位具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筆試	日 期 2月23日【星期日】	
	30%	科 目 社會議題分析 (以中文及英文命題;中文命題以中文作答,英文命題得 選擇以英文或中文作答)	
		參 加 資 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20 名參加口試。	
考	口試30%	日期時間 3月16日【星期日】08:30~17:30	
試		口 試 地 點 木柵校本部綜合院館北棟 14 樓 法學院研討室	
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書審 40%	報名同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請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共需繳交六冊內容相同的資料, 恕不退還: 1.工作經歷審核表(請於本班網頁下載表格)。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曾改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備查;非以最高學歷報考者須 另行繳交報考學歷證件影本)。 3.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局製發之勞保被保險人年資資料表、其他服務機構在 職、離職證明文件、公務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聘任書、退伍令正反面(或其他可 資計算服役期間之文件)等資料影本。有效工作年資之計算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 算至 103 年 9 月 15 日。未出具證明之工作經驗不得採計工作年資。 4.專業工作表現相關證件影本: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文件影本(例如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工作成就證明或語言能力證明等)。 5.自傳(不限字數,A4 格式手寫或電腦打字)。 6.研究計畫(標明題目,不限字數,A4 格式手寫或電腦打字,請於本班網頁下載研究計 畫表格)。 7.碩士學分班之修結業證書影本(未曾於碩士學分班修業者免繳):已結業者請附結業證 書影本,仍在學者請附成績單或學員證影本。 一、新生註冊後第一學期不得休學。	
其 規 事 成		二、收費標準及畢業標準 1.學雜費:每學期 12,300 元。 3.畢業學分數:54 學分及畢業論文。 2.學分費:每學分 6,000 元。 4.修業年限:2-4 年。 三、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間及週六(實際上課時間依各科授課教師而定)。 四、學分抵免規定詳見本班網頁之修業辦法。 五、上課地點:基礎課程原則上於週五晚間或週六在校本部上課(基礎課程科目請參考本班網頁);其他課程則在公企中心或校本部上課。 六、通訊地址:11605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傳真號碼:02-29387235)。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2日公布於本班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1.書審成績	
參函		2 - 10 0 4	

專	班 別	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招生	生名額	25 名		
專班	組代碼	A821		
3	特 定 考 格	目前從事資訊相關工作或欲再進修之專業人員,累計滿二年以上(不含服役年資)工作經驗年資者。		
	筆試	日 期 2月23日【星期日】		
考	30%	科 目 計算機概論		
試項		參 加 資 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50名參加口試。		
日及	口試 40%	日期時間3月15日【星期六】		
佔總		口 試 地 點 大仁樓 200204 教室		
成績比例	書面 審查 30%	 1.學歷證件影本及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工作經歷審核表(請至本系碩專班網站下載)。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工作經歷相關證件影印本、專業工作成就及其他足以說明個人專業工作之資料。 5.有效工作年資之計算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3 年 9 月 15 日止。未出具證明之工作經驗不得採計工作年資。 		
其 規 事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書面審查所需資料。 二、請由上而下依序排列整齊,以便進行書面審查。 (1)學歷證件影本及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2)工作經歷審核表。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三、收費標準 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理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學分費:每學分 5,500 元。 四、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整天為原則;錄取後,於 103 年 9 月開始上課。 五、最高修業年限為五年。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專班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同參	分 之	1.書面審查成績 2.筆試成績		
聯系	各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62274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 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 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 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 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 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 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 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 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 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 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 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 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 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 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 構驗證。

-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 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本校第 6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 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入場,遲到二十分鐘不得入場考試,未達四十分鐘不得出場,違者其當時所 考科目不予計分。
- 四、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汽機車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 進入試場並置試桌上,以便查驗;如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無誤後,得 先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相關證件仍未送達並查驗者,扣減其該科成 續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須依編定之座號入座,並應確實檢查其試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見號碼不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在未查明前作答或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 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 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 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 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不得發問。
- 八、各科試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九、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試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或在 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其當時所考科 目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冒名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入場後,攜帶試卷(卡)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攜帶試題紙出場者,其當時所考科 目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如毀損試卷(卡)、於試卷(卡)上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 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試卷(卡)上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 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交卷(卡)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在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於各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停止作答,俟監試人員收其試卷(卡)後, 方可離座出場。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 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卷(卡)不予計分。
- 十八、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九、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 予以適當處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 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 學歷。
- 第四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五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 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六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 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七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八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 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 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 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 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 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 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 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十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 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 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十一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 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 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 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 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學歷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 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 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 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 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 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 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 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 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 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 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 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 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 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 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 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 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 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 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 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 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 合判斷。

-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申請採認 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 歷之採認, 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1 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大學

113 387 2		•	71子次门码到 然花	•	
		大	學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4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0003	國立臺灣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04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05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8000	國立中央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0017	國立臺北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1053	元培科技大學
00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0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59	康寧大學
0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00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0030	國立臺東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1063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003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0036	國立臺南大學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003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003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71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72	大華科技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3001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境外學歷,請填 8888;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附錄五】-2

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學院

	學	院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0142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184	東方設計學院
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25	興國管理學院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1147	文藻外語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189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1190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1154	永達技術學院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1194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1195	馬偕醫學院
1168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3102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R01	法鼓佛教學院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1R02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1181	南榮技術學院	1R03	臺北基督學院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境外學歷,請填 8888;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附錄五】-3 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專科學校、考試證照及其他

	專 科 學 校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022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考 試 證 照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800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9003	專門職業級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8002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0003	· 一	

其 他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3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0A02	國立空中大學附空中進專	9999	其他未列名之學校及特種考試		

〈境外學歷,請填 8888; 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附錄六】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民國82年2月24日本校第519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1年3月6日本校第5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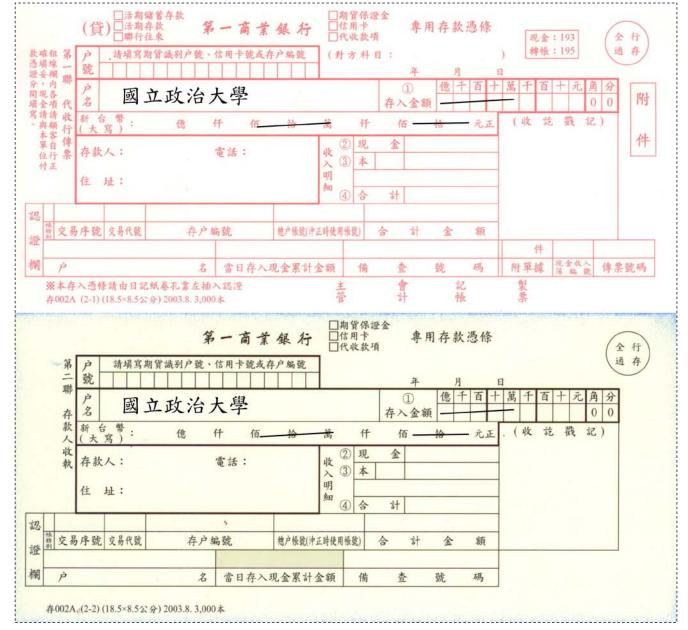
- 第1條 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依本辦法行之。
- 第2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招生簡章及成績通知單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逾 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3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原成績單註明複查之科目,並附繳複查費用及貼足郵資之回件信封。
- 第4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 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 第5條 複查成績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筆試科目成績: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 目之試卷成績。
 - 二、 非筆試科目成績:應將成績登記冊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及成績。複查成績發現 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而不予計分,應將其原因 復知。

- 第 6 條 複查結果發現試卷漏未評閱、試卷卷面或卷內分數不相符、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 請考生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核算總成績,並按左列規定辦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 定後補行錄取,除復知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 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考生。
- 第7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 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 (填寫樣本)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說明

※請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戶號: 報名費:請填寫自行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16位數字),

該帳號僅供考生一人報考一專班學程組使用,請小心填寫。

口試費:「繳費帳號」取得,請詳簡章。

金額:報名費:1,300元

口試費:1,000元(符合口試資格者)

【附表二】

國立政治大學10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_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網路報名
或外僑證號	
報考專班學程組	專班/學程
聯絡電話	(日) (夜)
柳谷电砧	(行動)
E-mail	
需造字申請說明	 網路報名時,若有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 王##明,"#"為半形字元),再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手寫"填寫清楚。 請勾選: ▼正楷手寫文字 姓名:需造字之字() 地址:需造字之字() 其他:
注 意 事 項	 1.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各項欄位務請正楷確實填寫清楚,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2.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於報名期間內(102年12月05日至12月19日)提出申請,務請傳真至本校處理,傳真號碼:(02)2938-7495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3.本校造字完成後,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准考證、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若有遺漏或技術性造成之"缺字"現象,仍可於日後補正,考生請不必擔心。

【附表三】

國立政治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_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請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報考專班學程組	專班/學程							
繳 費 帳 號 (請正楷填寫確實)	1 1 1 2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 話:(日) (夜) (行動) E-mail: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證明文件請<u>黏</u><u>貼於本表背面</u>	□未在期限內寄件、經本校審查後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申請退費新臺幣1,100元整(已扣除行政費用)。 □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申請退費新臺幣1,300元整。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退費(僅限一專班學程組) □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30%減免優待退費(僅限一專班學程組)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乙份留存): 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退費收件地址 (請正楷填寫確實)								
退費帳號 (請擇填寫 <u>考生</u> 本人之 之 者 之 書寫 費 免無法退費)	※注意:請填寫考生本人活儲帳號,以免退費不成功致影響個人權益。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 郵局局號:□□□□□□□□□□□□□□□□□□□□□□□□□□□□□□□□□□□							
備 註	戶 名: 1.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用新臺幣 1,300元整,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報 名費退費(優待限一專班學程組)。 2.請填寫考生本人活儲帳號,以免退費不成功致影響個人權益。 3.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103年2月11日前(郵戳為憑,逾 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116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信封上請註明「碩士在職專班申請退費」。 4.經審查不符合退費資格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退費。 5.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屆時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6.如有疑義請洽(02)29387892~3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附表四】

國立政治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補發准考證/成績單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專班學程組		專班/學	程		組	
准考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 話:(日) E-mail:	(夜)	(行動)		
◎申請項目 (請勾選)	◎補發表件:□准考證◎補發原因:□遺失		□其他			
備註	1、考生在103年1月27日 後,附上貼足回郵之 寄至116臺北市文山 務組申請補發。 2、考生於本校寄發成績 組未符合口試資格者 格者:103年4月9日) 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处 郵局471號信箱 國立 3、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 4、如有疑義請洽(02)	信封一個(寫明 指南郵局471號 單後一星期(無 : 103年3月19 仍未收到者, 性名、住址、郵 社名、大學、並以 申請,	用收件人國立政 日 請 過 二 二 日 请 通 區 編 年 日 本 , 務 不 是 。 為 異 不 表 。 第 条 第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 治大 星 班 , 在 土 學 有 程 上 學 有 程 上 를 補 引	郵務試符足市。	。 院 合 學 試 之 指 者 後 音 を 音 を き に も に も に も に に も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附表五】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報考國立政治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考專班學程組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户籍地址		_		
通訊地址				
	日: 夜: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緊急事故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系忍事故聊給八	電話(日):	電話(夜):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請條列說明,並附 審查文件於後)				
備註:				

- 1、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簡章附錄一)第4條各項資格之一,且專班學程訂有「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規定,符合其招生條件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 2、請於102年12月19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前,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本表一併寄至報考之系所學程。
- 3、報考資格條件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另行通知考生繳交報名費,繳費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審查	 結果		
) h / 1 = 1	□審查通過□審查不通過,理由:			
初審結果 (專班學程審查)				
	專班學程主任核章:	年	月	日
複審結果 (招生委員會審查)	□審查通過□審查不通過,理由: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	會(翟	浅印)

【附表六】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第8條第5項 報考國立政治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考專班學程組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户籍地址				
通訊地址				
	日:	夜: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緊急事故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京总争政聯絡八	電話(日):	電話 (夜):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請條列說明,並附 審查文件於後)	1、適用入學大學同學等力認定標準□第5條 □第8條第5項2、審查文件說明:	基條次(請勾選一項)		
備註:	· 超上初户插准(兴笳车N124)签 1 15	力西次协士 . 女. 十佰川十丰 44亿妇		
1、个共佣八字天字问号	*學力認定標準 (詳簡章附錄一) 第 4 條	合坝貝恰之一有,力須以本衣進行報		

- 考資格審查。
- 2、請於102年12月19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前,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本表一併 寄至「116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3、報考資格條件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另行通知考生繳交報名費,繳費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	客查結果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理由:				
初審結果					
(專班學程審查)					
	專班學程主任核章:		年	月	日
	□審查通過				
複審結果	□審查不通過,理由:				
(招生委員會審查)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	生委員	會(戳	即)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本校校區周邊並無劃設汽機車停車位,且校內汽機車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停車需求,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來校!

一、搭乘公車



至「政大站」下車

交通據點		公車車號
公館站		236, 530
台北車站	(開封/公園)站	236,
	(忠孝)站	237
松山火車站		611
市政府站		綠 1, 棕 15

其他可至本校的公車路線尚有282,小10,棕5,棕11等

二、搭乘捷運



再轉乘公車至「政大站」下車

捷運線	捷運站	轉乘公車
中央 中	動物園站	236, 237, 611, 282, 棕 6, 棕 11, 綠 1
棕線 - 木柵線	萬芳醫院站	236, 611, 棕 11, 530
綠線-新店線	七張站	綠 1
橘線-南勢角線	古亭站	236
藍線-板南線	市政府站	綠 1, 棕 15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主要校區)

